

苏州市大病保险政策

为完善我市大病保障制度，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大病保障能力和基金运行效率，苏州市医疗保障局与苏州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苏州市大病保险保障政策的通知》（苏医保待医〔2022〕30号）及《关于统一苏州市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与招标方式的通知》（苏医保待医〔2023〕30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全市统一招标方式、统一筹资标准、统一保障水平。将自付费用与合规自费费用进行分类保障，实现大病保险待遇实时结算享受，减少参保人现金垫付负担，提高了大病保险基金的效用。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作为承办联合体，本着“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宗旨，依法开展苏州市大病保险项目承办服务。

一、大病保险方案

（一）保障对象

苏州市大病保险的参保对象，为参加苏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待遇的人员，即全面覆盖所有参保人员。

（二）大病保险年度

大病保险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筹资标准

大病保险按年筹资。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当年参加大病保险的人数和筹资标准，分别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结余中划转资金。财政部门按照当年参加大病保险的人数和筹资标准安排资金。年度内新参保人员按全年标准划转、安排资金。

2024-2026 年苏州全市筹资标准如下：

	参保职工	参保居民
个人账户	30	—
基金划转	150	80
财政补助	—	10 元
合计	180 元	90 元

（四）保障范围

在一个大病保险年度内，缴纳大病保险保费的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医院、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和 B 级定点零售药店等机构发生的自付费用以及符合大病保险目录的自费费用（以下简称合规自费费用）。

（五）保障水平

1. 大病保险自付费用与合规自费费用分类保障，实现大病保险待遇实时结算享受。
2. 大病保险全年度累计自付费用起付线设定为 10000 元；合规自费费用起付线设定为 30000 元。
3. 实时救助人员大病保险年度累计自付费用起付标准为 5000 元，合规自费费用起付标准为 6000 元，各费用段支付比例在普通人员支付比例的基础上向实时救助人员倾斜。

具体费用段和支付比例如下：

表 1：大病保险自付费用保障标准

费用分类	费用区间段	普通参保人员 支付比例	实时救助人员 支付比例
自付费用	5000 元（含）～1 万元（不含）	/	55%
	1 万元（含）～3 万元（含）	50%	55%
	3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	60%	65%
	1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	70%	75%
	20 万元（不含）以上	85%	90%

表 2：大病保险合规自费费用保障标准

费用分类	费用区间段	普通参保人员 支付比例	实时救助人员 支付比例
合规 自费 费用	6000 元（含）～3 万元（含）	/	70%
	3 万元（不含）～5 万元（含）	60%	75%
	5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	70%	80%
	20 万元（不含）以上	85%	90%

(六) 赔付方式

1. 大病保险的赔付方式为实时结算，实现大病保险待遇与基本医保待遇同步结算。
2.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大市范围内不同地区间流动就业、参保缴费，只需缴纳一次大病保险保费；其发生的符合大病保险的医疗费用累计计算。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待遇享受地与基本医保享受地保持一致。

3. 未能实时结算的异地就医医疗费用至各地医保中心审核报销，实现大病保险待遇与基本医保待遇同步结算。

（七） 相关说明

1. 自付费用

“个人自付费用”（以下简称“自付费用”），指参保人员就医或购药时产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包括：

1) 起付线；

2) 先行自付费用：药品、诊疗项目和特殊医用材料按规定由参保人员按比例承担部分的费用；

3) 超限价自付费用：未执行医疗保险限价规定的诊疗项目费用；药品、特殊医用材料费用超过支付标准部分；

4) 按比例自付费用：符合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各类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结付后，由参保人员按比例负担的费用；

5) 门诊统筹限额、住院封顶线以上部分；

6) 其他符合规定由参保人员负担的费用。

2. 合规自费费用

“大病保险合规自费费用”（以下简称“合规自费费用”）是指符合大病保险目录的自费费用。包括：

1) 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西药、中成药）超限定支付范围使用费用；

2) 经评审确认符合目录制定原则的其他费用。

（八） 案例演示

例一

参保人甲累计自付费用 4 万元，合规自费费用 1 万元。自付费用 4 万元，在 1-3 万元区间有 2 万元（=3 万-1 万），50%为 1 万元；在 3-10 万元区间有 1 万元（=4 万-3 万），60%为 6000 元。合规自费费用 1 万元，没有超过 3 万元，支付额为 0。参保人甲的大病保险基金支付额为 1.6 万元。

费用类别	费用区间段	普通参保人员 支付比例	普通参保人员 支付金额（元）
自付费用	5000 元（含）～1 万元（不含）	/	/
	1 万元（含）～3 万元（含）	50%	10000
	3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	60%	6000
合规自费费用	3 万元（不含）～5 万元（含）	60%	/
大病保险基金支付金额合计			16000

例二

参保人乙累计自付费用 2 万元，合规自费费用 8 万元。自付费用 2 万元，在 1-3 万元区间有 1 万元，补偿 5000 元；合规自费费用 8 万元，在 3-5 万元区间有 2 万元，补偿 1.2 万元，在 5-20 万元区间有 3 万元，补偿 2.1 万元。参保人乙的大病保险基金支付额为 3.8 万元。

费用类别	费用区间段	普通参保人员 支付比例	普通参保人员 支付金额（元）
自付费用	5000 元（含）～1 万元（不含）	/	/
	1 万元（含）～3 万元（含）	50%	5000
合规自费费用	6000 元（不含）～3 万元（含）	/	/
	3 万元（不含）～5 万元（含）	60%	12000
	5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	70%	21000
大病保险基金支付金额合计			38000

例三

参保人丙累计自付费用 12 万元，合规自费费用 22 万元。自付费用 12 万元，在 1-3 万元区间有 2 万元，补偿 1 万元，在 3-10 万元区间有 7 万元，补偿 4.2 万元，在 10-20 万元区间有 2 万元，补偿 1.4 万元；合规自费费用 22 万元，在 3-5 万元区间有 2 万元，补偿 1.2 万元，在 5-20 万元区间有 15 万元，补偿 10.5 万元，在 20 万元以上区间有 2 万元，补偿 1.7 万元。参保人丙的大病保险基金支付额为 20 万元。

费用类别	费用区间段	普通参保人员 支付比例	普通参保人员 支付金额（元）
自付费用	5000 元（含）~1 万元（不含）	/	/
	1 万元（含）~3 万元（含）	50%	10000
	3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	60%	42000
	1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	70%	14000
合规自费费用	6000 元（含）~3 万元（含）	/	/
	3 万元（不含）~5 万元（含）	60%	12000
	5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	70%	105000
	20 万元（不含）以上	85%	17000
大病保险基金支付金额合计			200000

若参保人丙为实时救助人员，则自付费用 12 万元，在 5000 元-1 万元区间有 5000 元，补偿 2750 元，在 1-3 万元区间有 2 万元，补偿 1.1 万元，在 3-10 万元区间有 7 万元，补偿 4.55 万元，在 10-20 万元区间有 2 万元，补偿 1.5 万元；合规自费费用 22 万元，在 6000 元-3 万元区间有 2.4 万元，补偿 1.68 万元，在 3-5 万元区间有 2 万元，补偿 1.5 万元，在 5-20 万元区间有 15 万元，补偿 12 万元，在 20 万元以上区间有 2 万元，补偿 1.8 万元。参保人丙的大病保险基金支付额为 24.405 万元。

费用类别	费用区间段	实时救助人员 支付比例	实时救助人员 支付金额（元）
自付费用	5000 元（含）～1 万元（不含）	55%	2750
	1 万元（含）～3 万元（含）	55%	11000
	3 万元（不含）～10 万元（含）	65%	45500
	1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	75%	15000
合规自费费用	6000 元（含）～3 万元（含）	70%	16800
	3 万元（不含）～5 万元（含）	75%	15000
	5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	80%	120000
	20 万元（不含）以上	90%	18000
大病保险基金支付金额合计			244050

二、咨询电话及办公地址

（1）咨询电话：95354（东吴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2）现场咨询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时间：

行政区域	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姑苏区、高新区	苏州市平泖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六楼 B23/B24/B28 号窗口	0512-69820531	9:00-17:00
吴中区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塔韵路 178 号吴中人力资源大厦二楼 D 区 D3~D5 窗口	0512-67077672	9:00-11:30 13:00-17:00
相城区	苏州市相城区庆元路 168 号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B 区 B17 窗口	0512-67598001	9:00-11:30 13:00-17:00
工业园区	苏州大道东 123 号汇金大厦二楼大厅 88 号柜面	0512-62931603	9:00-17:30
昆山市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C 座二楼 55、56 窗口	0512-57557923	8:30-12:00 13:00-16:30
常熟市	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常熟市政服务中心二楼 E 区	0512-52715600	8:30-11:30 12:30-16:30
吴江区	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人社大厦 C 座 301、316	0512-63101191	9:00-11:30 13:00-17:00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华昌路 3 号十一楼 1113 室	0512-56795505	8:30-17:00
太仓市	太仓市十八港路 29 号医保局医保结算大厅	0512-53581963	9:00-17:00